

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」工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年8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擴大院務會談通過
95年8月15日第2444次行政會議報告
97年2月19日第2513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2月27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談通過
100年4月26日第266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5月4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(含合聘與已退休)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(含團隊，下同)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(或一團隊)，送院進行複選。本院於系所推薦之教師中，各至多遴選二人(或二團隊)，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候選者資料，應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推薦事宜，由院務會談辦理。
- 第六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頒「服務傑出獎」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